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提交的《长城国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 28,100,0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资产持有本公司 109,621,794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33%；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 87,1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9.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36%。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中天资产本次股份质押进行融资，补充流动自身流动资金，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2、中天资产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中天资产对于股权质押建立有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做出风险判断，会针对股票市场的波动提前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确保及时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降低、避免平仓风险，在风险发生时采取提前还款、回购股份等方式确保质押股份权属的稳定。

3、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